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派出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加强对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战略研究和统筹引导；研究拟定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组织编制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战略和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与区域调整的规划与报批，组织本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调整的申报工作。

2. 组织实施相关政策研究和政策评估；研究起草推进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研究国内外科技园区发展趋势，调研相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评估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并提出政策创新意见。

3. 协调联系国家有关部委，推动重大政策、项目在园区内实施；协调推进股权激励、科技金融、财税政策等先行先试改革试点和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特区建设。

4. 落实推进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工作；协调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公共创新资源配置、信息共享平台和生态环境建设。

5. 协调指导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分园的建设 and 业务工作；帮助园区和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瓶颈问题；协调促进关键机构、龙头企业、重大项目的引进和发展。

6. 整合创新产业服务资源，发挥各类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作用，协调开展服务促进工作；开展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工作和品牌建设；组织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

7. 负责管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做好专项发展资金的预算编制，对专项发展资金使用进行指导和评估，协助有关部门监督专项发展资金的使用。

8. 负责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计、分析、评估工作，编撰年度发展报告。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1.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算支出总额为4,3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35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35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4,07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3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统筹金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7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充公积金及购房补贴。

2017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3,584,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40,789,52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584,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460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4,328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96,69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43,584,000	支出总计	43,584,000

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789,520	40,789,520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2,559,520	32,559,520			
206	01	01	行政运行	9,229,401	9,229,401			
206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80,119	23,280,119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8,230,000	8,230,000			
206	04	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230,000	8,2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460	753,4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3,460	753,4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660	702,66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0	5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00	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4,328	344,3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328	326,3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328	326,328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000	18,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6,692	1,696,6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6,692	1,696,6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5,892	605,89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90,800	1,090,800			
合计				43,584,000	43,584,000			

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789,520	9,229,401	31,560,119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2,559,520	9,229,401	23,330,119
206	01	01	行政运行	9,229,401	9,229,401	
206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80,119		23,280,119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206	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8,230,000		8,230,000
206	04	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230,000		8,2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460	702,660	50,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3,460	702,660	50,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660	702,66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0		5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00		800

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789,520	9,229,401	31,560,119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2,559,520	9,229,401	23,330,119
206	01	01	行政运行	9,229,401	9,229,401	
206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80,119		23,280,119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8,230,000		8,230,000
206	04	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230,000		8,2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460	702,660	50,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3,460	702,660	50,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660	702,66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0		5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00		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4,328	326,328	18,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3,584,000	11,955,081	31,628,919

2017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21,509	5,721,509	
301	01	基本工资	1,120,644	1,120,644	
301	02	津贴补贴	3,208,168	3,208,168	
301	03	奖金	90,133	90,133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7,904	407,90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2,660	702,66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000	19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6,880		4,536,880
302	01	办公费	343,350		343,350
302	02	印刷费	60,000		60,000
302	03	咨询费	120,000		120,000
302	05	水费	80,000		80,000
302	07	邮电费	120,000		12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70,400		470,400
302	11	差旅费	150,000		15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00		7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50,000		150,000
302	14	租赁费	2,146,200		2,146,200
302	15	会议费	115,000		115,0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		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		1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8,050		108,050
302	29	福利费	93,600		93,6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0		7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90,280		290,2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6,692	1,696,692	
303	11	住房公积金	605,892	605,892	
303	13	购房补贴	1,090,800	1,090,800	
合计			11,955,081	7,418,201	4,536,880

2017年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48	97	44	7	0	7	453.69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48万元，包括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18.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97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44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原则。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3.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2016年上海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对我委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2016年我委上交了机管局一辆公务车。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3.69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175.70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0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65.7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1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1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3011.7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园区宣传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曹振全	联系人	施莉琴
		联系电话	68796675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开展园区新闻报道,组织媒体通气会和通讯员培训,全力提升张江影响力和知名度;与媒体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设示范区专栏,开展多渠道新闻报道;制作示范区杂志、宣传片、宣传画,全面体现示范区“一区多园”创新成果;购置本市工业等各类年鉴及购置国内高技术产业发展资料等。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1〕8号)、《国务院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3〕6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68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1〕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	根据市领导将张江示范区作为建设全球有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载体的指示,以及国务院同意关于建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加强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宣传示范区创新创业成果,提高示范区影响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	管委会制定《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报销程序》,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合理性。根据市政府重点工作和管委会工作实际,制订工作计划,按要求推进项目进度,按计划完成项目内容		
项目总预算(元)	6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6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83579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	4826539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	第五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	1970000	
	园区新闻报道	750000	
	媒体宣传	3480000	
	国家部委会展参展	3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管委会实际工作安排,全年统筹推进各项目实施。		

项目总目标	全力提升张江影响力和知名度，努力开创新闻宣传工作新局面。	
年度绩效目标	据不同侧重点把园区品牌建设工作做深、做实，不断拓展新的宣传形式和内容，着力推进一系列质量高、分量重、影响大的宣传活动，努力开创新闻宣传工作新局面。扩大张江影响力，提高知名度，为引进重大项目、重点团队奠定基础。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产出目标	参展文化与科技博览会	=1.00
	园区在央视、上视上新闻报道	=4.00
	召开新闻媒体通气会	≥50.00
	参展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	=1.00
	园区通讯员培训	≥600.00
	发行《张江自主创新示范区》	≥6.00
	张江示范区宣传片	=1.00
效果目标	营造示范区创新创业氛围	≥50.00
	为园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宣传	≥50.00
	加强示范区品牌建设	≥50.00
影响力目标	提高张江示范区影响力和知名	≥50.0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园区管理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曹振全	联系人	施莉琴	联系电话 68796675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p>项目包括10个方面的内容：1、园区考核评估；2、行政审批权下放园区试点（为落实《关于开展向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分园下放行政审批权限试点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3]34号）的有关要求，2013年起我委与有关部门深化开展行政审批权下放园区试点工作。2017年将继续深入开展审批权下放情况的跟踪，开展绩效评估；了解园区新一轮行政审批权下放需求，开展深化行政改革调研。）；3、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编制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度报告，包括年度发展报告、生态园建设报告、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年报、示范区技术市场统计分析、知识产权统计分析年报、上市企业年报、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报告、生物医药发展报告。编制2016年度张江示范区人才资源与发展工作报告）4、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编制；5、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6、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7、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8、张江示范区2016发展规划评估报告；9、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评估和监管；10、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审核和审计</p>			
立项依据	<p>1、为落实《关于开展向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分园下放行政审批权限试点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3]34号）。</p> <p>2、根据国务院批复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总结示范区发展情况、创新创业资源和重点产业发展情况。</p> <p>3、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3—2012）》（国函[2013]64号），科技部火炬中心有关通知和文件</p> <p>4、科技部有关文件精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2011]7号）</p> <p>5、《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5号）</p> <p>6、《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6号）</p> <p>7、《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规章制度（试行）》</p> <p>8、《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审计工作实施方案》（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91号）</p> <p>9、《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号）</p>			

项目设立	<p>1、2014年-2016年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开展了2013-2015年度人才年报的编制工作，掌握了张江示范区人才底数及发展趋势，总结了人才工作的主要举措与成效，剖析国际人才试验区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为张江示范区先行先试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积极构建更加灵活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构建接轨国际适应市场、形成天下英才聚而用之的人才发展环境提供了参考。在此基础上，2016年度人才年报的编制，对于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探索形成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人才制度、不断优化人才驱动创新发展的运行机制、建设发展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人才高地，具有重要意义。</p> <p>2、完成国家高新区统计工作，进行园区和企业数据的收集、分析，便于掌握国家高新区发展情况。</p> <p>3、上海建设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张江高新区是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载体，建立张江指数，营造创新创业氛围。</p> <p>4、跟踪分析试点政策在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效果，为试点政策的完善及推广提供支撑。</p> <p>5、搭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创新政策的研究交流平台；</p> <p>6、建设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需要对张江创新政策进行评估，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张江高新区政策，促进上海科技创新工作。</p> <p>7、按国家《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要求，收集汇总上海张江示范区各分园提供的经济、土地数据。</p> <p>8、跟踪《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22项可量化指标完成情况。</p> <p>9、根据张江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对张江专项资金拟支持的项目开展评审评估、查重比对，并进行抽查检查。</p> <p>10、根据张江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张江专项资金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对张江专项资金项目开展预算审核、中期审计、验收审计和抽查审计。</p> <p>11、深入开展张江示范区行政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园区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推动园内事园内办结。</p>

保证项目	<p>1、《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规章制度（试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合理性。与市审改办等有关部门深入沟通，确保审批权下放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p> <p>2、委托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高校等企事业单位，召开产业专家座谈会，征求社会企事业单位各方意见，深入园区现场开展调查，汇总相关产业数据，分析园区发展现状。</p> <p>3、《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处室主要职能和主要负责人〉的通知》（沪高新管委〔2013〕62号）</p> <p>4、《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规章制度（试行）》</p> <p>在按照上述制度执行的基础上，收集项目绩效信息。</p> <p>5、组织相关机构、协会完成企业报表和22个园区统计的收集和整理，指导和服务园区完成月报、年报统计工作。</p> <p>6、组织国家相关研究机构专家，征求各方意见，参考国际和国内一流高科技园区标准</p> <p>7、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调查分析</p> <p>8、组织相关专家团队开展调研、数据收集与分析整理</p> <p>9、《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5号）</p> <p>10、《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6号）</p> <p>11、《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规章制度（试行）》</p> <p>12、科技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政策效果评估工作方案》</p>		
项目总预算（元）	1209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20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5515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	5487684
项目当年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园区考核评估		1880000
	行政审批权下放园区试点		200000
	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		1150000
	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编制		640000
	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		600000
	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		500000
	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		460000
	张江示范区2016发展规划评估报告		400000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评估和监管		5200000
	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审核和审计		1060000

项目实施	<p>(1) 行政审批权下放试点：1、继续推进审批权下放，对试点分园开展跟踪、调研，指导分园建立健全行政审批服务机制，开展深化行政改革调研。2、第四季度对试点分园进行绩效评估。（2）示范区发展年报编制：1、2017年第一季度 项目启动，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2、2017年第二季度 项目调研，形成阶段性成果；3、2017年第三季度 组织专家会，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讨论，征求意见；4、2017年12月前 完成 5、人才发展年报：2017年3月，确定年报框架结构和内容要求，拟制上报实施建议方案，联系承办专业咨询机构（公司）。4月至5月，完成各分园人才统计数据培训及收集整理工作，并对统计表进行初步审核和抽样调查，进行张江示范区人才报告初稿的编撰。6月，根据各分园提供的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完成张江示范区人才年报的阶段性论证、修改完善工作。7月，完成张江示范区人才年报的编撰、专家论证及修改完善，及印制工作。（3）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编制：2017年第一季度 启动火炬统计报表工作；2017年第二季度 完成火炬统计年报的上报工作，开展统计数据分析和培训工作；2017年12月前 完成园区月报、快报工作，并开展相关培训 （4）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2017年第一季度 启动张江创新指数修订；2017年第二季度 资料收集，形成初稿；2017年12月前 完成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 （5）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政策评估：1、文献研究，第一季度；2、数据收集和专家座谈，2018年第二季度；3、撰写报告并专家论证，2018年第三季度；4、资料汇编并结项，2018年第四季度。（6）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2017年第一季度 启动资料收集；2017年第二季度 形成初稿；2017年11月前 完成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 （7）张江示范区2016发展规划评估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 启动资料收集；2017年第二季度 形成初稿；2017年11月前 完成张江示范区2016发展规划评估报告（8）张江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评估和监管：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完成2016年度580个重点项目的评审评估及立项后监管。2017年3月至12月完成2017年度580个重点项目的评审评估及立项后监管。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完成2016年度10个项目的评审评估及立项后监管。2017年3月至12月完成2017年</p>
------	--

项目总目标	<p>进一步深化行政改革，推进“园内事园内办结”，促进园区发展，继续深化该试点工作。完成《张江示范区发展年度报告2016》、《集成电路产业报告》、《生物医药发展报告》、《上市企业年报》、《张江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年报》、《生态园建设年报》、《技术市场统计分析》、《知识产权统计分析年报》。完成2016年度张江示范区人才年报的数据统计培训、编撰及印制工作。完成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为高新区评价工作提供依据。完成张江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完成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完成张江示范区2016发展规划评估报告。通过研究国内外园区评估理论及实践，结合市领导小组、国家对高新区考核评估的实践经验及张江高新区实际，根据科技部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和今年张江高新区评估工作实践，进一步完善的评估流程、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采用科学的方法和可行的途径，开展调研，形成园区评估报告；在总结前期合作建园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实地考察、专家论证等形式，总结国内和国外合作建园的遴选标准、评估体系和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运用，进而提高工作实效。完成2016年度、2017年度共计20个重大项目的评审立项及立项跟踪管理工作。完成2016年度、2017年度共计1160个重点项目的评审立项工作。</p>	
年度绩效	<p>1、照国务院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要求，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应对国内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同时加强国际合作交流，通过国内、国际合作建园，促进各地区人才、技术和资源互联互通，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园区发展水平，推动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2、进一步加强张江专项资金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完成项目财务审核、中期审计、验收审计和抽查审计。3、进一步深化行政改革，推进“园内事园内办结”，促进园区发展，继续深化该试点工作。开展深化行政改革的调研，提出政策建议。4、完成8份发展年报，完成2016年度张江示范区人才年报的数据统计培训、编撰及印制工作。5、完成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年报，完成园区月报、快报及相关培训等工作。6、完成张江4个系列创新指数制订与发布。7、完成张江示范区2016发展规划评估报告1份。8、按照张江专项资金的各项规定，完成重点项目的评审立项工作。9、按照张江专项资金的各项规定，完成重大项目的评审立项工作，并按项目实施进度有针对性的组织跟踪管理工作。10、完成4类张江创新政策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掌握创新政策在张江示范区试点情况。</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完成行政审批权下放有关政策	=22.00
	完善园区管理标准和评估体系	=1.00
	完成对22个分园和124个园中	=146.00
	完善省际合作建园遴选标准	=1.00

产出目标	完成国内合作建园评估	=5.00
	完成国际合作建园评估体系研	=1.00
	完成国际合作建园实地评估	=2.00
	重大项目财务审核	=10.00
	重点项目财务审核	=400.00
	重大项目财务审计	≥5.00
	重点项目抽查	=25.00
	完成评审评估及监管项目数每	≥580.00
	完成评审评估及监管项目数每	≥10.00
	完成2016年度人才年报	≥550.00
	完成发展年度报告及分析报告	=8.00
	完成国家赋予张江示范区创新	=4.00
	完成高新区统计相关报表和数	≥8000.00
	张江创新指数手册	=1.00
	完成张江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	=1.00
效果目标	规范和加强张江专项资金使用	≥50.00
	明确产业发展现状、未来发展	≥50.00
	进一步深化行政改革，推进“	≥50.00
影响力目标	园区考核评估结果得到运用。 促进园区发展，继续深化试点	≥50.0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政策研究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曹振全	联系人	施莉琴	联系电话	68796675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p>项目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1、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调研；2、创业投资企业政策调研；3、张江示范区汽车行业竞争政策与反垄断调研）；二是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服务研究；三是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改革试验区；四是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和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研究（1、开展张江示范区“竞争政策”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提高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打造张江示范区公平竞争的环境。2、张江引导基金风控防范机制研究，主要是针对张江引导基金母基金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开展调查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为张江引导基金更好地发挥作用提供保障）</p>				
立项依据	<p>1、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批复》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3〕12号）</p> <p>2、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3号）</p> <p>3、《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6〕19号）</p> <p>4、《关于印发〈关于“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组〔2016〕发字25号）。</p> <p>5、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号）</p> <p>6、《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1〕8号）</p> <p>7、《国务院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3〕64号）</p> <p>8、《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68号）</p> <p>9、《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1〕7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	<p>1、研究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既是主动争取国家各相关部委创新性政策在张江示范区先行先试，也是促进张江示范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乃至市政府各部门发挥张江示范区先行先试和示范引领作用的有效举措，更能调动各分园管理主体在实践中不断研究探索适应新形势、新情况和新要求的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服务和产业投资新模式的创新积极性，促进张江高新区创新发展，营造张江高新区政策软环境。</p> <p>2、张江示范区和上海自贸区均有较多的人才政策，进行系统的梳理，有助于双自地区的企业和人才进一步掌握政策，更好的使用政策，为人才提供更好的服务，发挥政策的最大效应。开展研究，有利于加快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人才工作改革成果，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全国的积极作用，为落实国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重要的人才支撑和保障。</p> <p>3、根据新一轮张江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张江专项资金可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项目，拟设立张江引导基金母基金。为保障母基金的安全运行，健全基金管理的各项制度，拟开展张江引导基金风控防范机制研究。</p> <p>4、根据市领导将张江示范区作为建设全球有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载体的指示，以及国务院同意关于建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通过竞争力政策和反垄断研究，进一步规范张江示范区产业发展，激发园区创新创业活力。</p>		
保证项目实施的	<p>1、《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规章制度》</p> <p>2、《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处室主要职能和主要负责人〉的通知》（沪高新管委〔2013〕62号）</p> <p>3、《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6号）；</p> <p>4、管委会制定《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报销程序》，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合理性。根据市政府重点工作和管委会工作实际，制订工作计划，按要求推进项目进度，按计划完成项目内容</p>		
项目总预算（元）	8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8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5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	155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	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		350000
	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服务研究		150000
	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		100000
	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和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研究		2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一、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1、2017年第一季度：制定调研方案，明确调研重点；2、2017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开展实施调研，实地走访园区企业、单位，举办座谈交流会；3、2017年第四季度：总结分析，形成报告，提出建议。</p> <p>二、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2017年4月，对张江示范区和上海自贸区的人才政策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研究。2017年11月，在梳理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形成政策梳理和研究报告。共计划投入10万元。</p> <p>三、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和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研究-张江引导基金风控防范机制研究：2017年1月至6月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供制订张江引导基金管理文件参考；</p>	
项目总目标	<p>1、通过对上述主要内容的研究，总结政策有效落实的成功经验，分析政策本身及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等方面的主要问题及瓶颈，了解园区和企业对政策的需求建议，为进一步营造和优化张江高新区的创新创业环境、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提供有利的政策支撑。2、在对张江示范区和上海自贸区人才政策系统梳理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形成报告。3、由专业机构开展研究，形成具有可行性的研究报告，作为制订张江引导基金管理文件的参考材料。</p>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4大方面的研究，形成13个研究报告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产出目标	完成张江高新区政策需求研究	=5.00
	完成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服务	=3.00
	完成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	=2.00
	竞争力政策和反垄断培训和座	≤200.00
	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和	=3.00
效果目标	完成政策梳理和分析研究报	≥50.00
	提高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	≥50.00
	激发园区创新创业活力	≥50.00
	了解园区和企业对政策的需求	≥50.00
影响力目标	为张江示范区营造健全的法制	≥50.00
	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50.00
	推进双自地区联动建设国家级	≥50.0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园区服务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曹振全	联系人	施莉琴
		联系电话	68796675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包括7方面的内容：1、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2、重大项目、重要机构和重要政策导入协调3、人才交流与服务；4、园区“大党建”等工作5、园区企业及人才培养6、创新政策及解读编印；7、国家外国专家局与上海市政府共同推进张江示范区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合作（一是国家外国专家局与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建立定点联系机制试点，开展有关人才创新政策的先行先试。对支持上海推进张江示范区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研和绩效评估，编写报告等。二是对各分园管理机构和企业开展政策宣传与培训。）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3号） 2、《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1〕7号） 3、《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行动计划（2015-2020）》 4、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号） 5、《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5〕32号； 6、《公安部关于实施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 7、《关于开展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试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合〔2014〕1号）； 8、《关于开展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融资服务平台建设试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合〔2014〕2号）； 9、《关于开展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培养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建设试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合〔2014〕3号）； 10、《关于开展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试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合〔2014〕4号）； 11、《关于开展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专利联盟建设试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合〔2014〕5号）； 12、《关于开展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服务平台建设试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合〔2014〕6号）； 13、《关于开展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点领域人才实训基地建设试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合〔2014〕7号）； 14、《关于开展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中介服务平台建设试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4〕71号） 15、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开展上海市“四新”经济创新基地建设试点2016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区〔2016〕365号） 16、《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与上海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合作机制》 17、《关于促进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7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根据市领导对张江示范区的要求，将张江示范区作为建设全球有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载体，打造功能集聚区和特色产业基地的需要，为形成完整产业链，向美国、欧盟等发到国家和科技部等国家有关部委协调引进功能集聚区和特色产业基地发展相关的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促进示范区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开展人才交流活动，将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和科技创新创业者的智慧，聚焦张江高新区的科技创新政策、发展规划、科技与金融信息等融合、科技人才、协同创新等内容进行深入的交流和研讨，整合资源，共同推进示范区的建设。开展园区”大党建”工作，有利于加强张江管委会与各分园之间，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进行联接，稳步完善张江示范区“一区多园”视频会议系统。开展园区企业和人才培训，为进一步优化张江示范区创新创业环境，提升园区服务企业和创新创业者的业务水平和政策水平，同时促进园区服务管理机构 and 创新创业者沟通交流，拟为园区和园区内企业提供相关创新创业、产业和张江专项资金审计业务政策、培训与辅导。为便于示范区各分园政策宣传与政策辅导，便于园区企业了解示范区政策情况，免费向园区及园区企业发放各类政策汇编及解读。</p> <p>2、为使分园及分园所属园区专项资金管理人员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提高项目申报单位编写项目材料能力，对分园及分园所属园区管理机构、项目申报单位开展有针对性的辅导。</p> <p>3、张江示范区和上海自贸区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是双自地区落实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6〕19号）重要组成部分，双自地区均有较多的政策，组织汇编及解读，有助于双自地区的企业和人才进一步掌握政策，更好的使用政策，为人才提供更好的服务，发挥政策的最大效应。</p> <p>4、有助于园区和企业更加规范的申报和管理项目。</p> <p>5、落实部市合作备忘录有关要求，在张江示范区深入推进国际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努力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探索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p> <p>6、以建设科技创新功能集聚区和培育“四新”经济创新基地为载体，以创新人才服务方式手段，开展试点，着力提升园区服务能力，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构建创新生态体系，吸引集聚优秀人才，营造张江示范区建设的良好创新环境。</p>
----------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管委会制定《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报销程序》 2、《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6号）； 3、《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规章制度（试行）》		
项目总预算（元）	1025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25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12821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	12507279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2585000
	人才交流与服务		1650000
	园区“大党建”等工作		200000
	园区企业及人才培养		1730000
	创新政策及解读编印		750000
	国家外专局与市政府共同推进张江示范区建设		300000
	重大项目、重要机构和重要政策导入协调		304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1、创新政策及解读编印-国际人才试验区建设人才政策汇编及解读编印2017年5月至9月，完成政策汇编及解读的编写工作；10月，完成印制工作</p> <p>2、重大项目、重要机构和重要政策导入协调、人才交流与服务、园区“大党建”等工作、园区企业及人才培训、创新政策及解读编印-向各分园管理机构和企业印发创新政策汇编及解读：根据管委会实际工作安排，全年统筹推进各项目实施。</p> <p>3、国家外国专家局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张江示范区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合作：2017年1月至3月，完成创新政策的研究、会商和报批工作；2017年4月-9月，组织政策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及编印发放工作；2017年10月-12月，对政策先行先试情况进行绩效评估。</p> <p>4、园区企业及人才培训-张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培训2017年3月至4月，组织各分园管理机构及重点企业、重点团队开展张江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申报辅导。2017年11月至12月，资助各分园已立项单位就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培训</p>		
项目总目标	<p>1、通过对试点建设工作的持续推进，引导张江示范区22个分园分别建设各类试点平台，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到2020年，建成张江示范区8项试点平台近150个，7个科技创新功能集聚区，“四新”经济创新基地建设试点近100个，服务高层次人才15万人次，形成试点先行先试的典型做法和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成为张江示范区创新生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建设世界一流园区和上海建设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支撑。</p> <p>2、落实部市合作备忘录明确的21项创新政策措施，在张江示范区深入推进国际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努力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探索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p> <p>3、引进国内外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进一步优化示范区产业结构，提高示范区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组织“活力张江”系列活动，营造示范区创新创业氛围，提高示范区人才聚集水平；开展园区“大党建”工作，发挥党建工作凝心聚力积极作为，助力示范区发展；开展园区企业和人才培训和创新政策解读编印，进一步提升园区企业和人才创新政策水平和管理能力，提高张江专项资金审计工作水平。</p> <p>4、完成各类编印工作。</p> <p>5、完成4大类培训工作</p>		
年度绩效目标	<p>1、通过对试点建设工作的开展，对已有张江示范区8项试点平台115个试点平台，已有“四新”经济创新基地建设试点约99个，进行深度指导和推进；研究制订试点建设的规范和标准，编制规范手册；对科技创新功能集聚区和试点基地及试点单位开展培训和交流活动；对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挖掘典型做法和亮点，综合绩效评估。会同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制定各分园办证服务点操作细则和工作指南，推进在各区县各分园服务点的挂牌工作，实现全覆盖。建立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与张江示范区定点联系合作机制，筹备证件研究管理中心落户园区和组建先行先试政策研究专家委员会。</p> <p>2、协调引进国内外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10个，接待合作省市调研考察10个；</p> <p>3、举办12期活力张江系列活动；</p> <p>4、召开党建工作联席会议，200人参加；</p> <p>5、完成园区和企业培训政策计划3000人次，园区管理机构及服务机构人员培训计划1500人次，创新创业人次培训辅导活动计划1700人次，张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审计培训计划1300人次</p> <p>6、完成向各分园管理机构和企业印发创新政策汇编及解读5000本，完成张江示范区和上海自贸区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政策汇编及解读编印，印制不少于5000本。张江专项资金政策编印不少于5000册。</p> <p>7、建立定点联系机制，落实21条举措，研究创新政策，解决落实中的问题，确保在张江示范区先行先试，助推国际人才试验区建设。</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绩效指标</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指标目标值</td> </tr> </table>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产出目标	协调引进国内外重大项目和重点	=10.00
	接待合作省市调研考察	≥3000.00
	完成向各分院管理机构和企业创	≥50000.00
	举办“活力张江”系列活动	=12.00
	召开党建工作联席会议	≥200.00
	张江示范区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	≥1200.00
	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的导师	≥900.00
	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导向培训	≥900.00
	创新创业精英讲坛和企业发展辅	≥900.00
	张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审计培	≥1400.00
	科技金融业务培训	≥400.00
	知识产权创新政策培训	≥350.00
	企业信用管理业务培训	≥360.00
	园区建设管理服务培训	≥750.00
	社团组织服务与管理培训	≥750.00
	完成张江专项资金政策及解读编	≥5000.00
	完成张江示范区和上海自贸区联	≥5000.00
	完成国家外国专家局与上海市政	=21.00
	完成国家外国专家局与上海市政	=5000.00
	完成国家外国专家局与上海市政	≥500.00
	完成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	≥1040.00
	完成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	=28.00
	完成推进张江示范区科技创新功	=7.00
完成推进出入境新的政策措施的	≥10000.00	
效果目标	优化示范区产业结构	≥50.00
	提高示范区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	≥50.00
	营造示范区创新创业氛围	≥50.00
	提高创新政策知晓率，促进创新	≥50.00
	规范和加强张江专项资金使用和	≥50.00
	参与试点的企业经济效益	≥50.00
	通过服务平台服务的企业创新发	≥50.00
	创新创业软环境	≥50.00
	鼓励各试点为园区企业提供优质	≥50.00
使分园管理机构和企业更加规范	≥50.00	
影响力目标	提升服务企业满意度	≥90.00
	提升20个分园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50.00
	提高张江示范区在国内外的影响	≥50.0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